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368,459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7,873,177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23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 1、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 2、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 3、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 4、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 5、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 6、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 7、加強辦理契稅專案查核。
- (二)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增裕庫收
 - 1、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2、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3、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4、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
- (三) 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減少民怨
 - 1、復查案件積極通知協談，民眾主動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
- (四) 加強欠稅清理
 - 1、加強執行憑證清理。
- (五)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1、汰換逾使用年限主機設備並強化備援機制，定期辦理主機、資料庫及網路設備等災變回復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2、建置全方位安全防護系統，確保資訊網路作業安全，有效保護機關高價值的資訊資產。
- (六) 加強抽核，以維護租稅公平
 - 1、內部業務檢查。
 - 2、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 (七) 建置智慧辦公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1、透過自動化系統快速交查勾稽，有效提升各稅稅籍正確性。
 - 2、運用科技圖資及電腦設備汰舊換新，輔助稅籍清理，提高清查效率。
- (八)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
 - 2、網路申辦服務。
 - 3、為民服務滿意度。
- (九) 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
 - 1、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1 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房屋稅清查筆數	54000 筆
	2 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地價稅清查筆數	15000 筆
	3 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土地增值稅清查筆數	880 筆
	4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查獲使用牌照稅違章輛數	3800 輛
	5 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娛樂稅清查家數	790 家
	6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專案檢查家數	300 家
	7 契稅專案查核	1	統計數據	契稅專案查核件數	120 件
二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增裕庫收	1 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營繕通報資料設立稅籍完成率	100%
	2 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縣府通報開工報告資料辦理檢查家數	600 家
	3 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機關通報之營繕資料及工廠註銷清冊辦理交查完成率	100%
	4 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	1	統計數據	實際勘查比率（年度抽查件數÷年度總件數）	6%
三 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減少民怨	1 復查案件積極通知協談，民眾主動撤回案數占復查辦結案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案件撤回率（復查經協談撤回案數÷全年復查辦結案數×100%）	12%
四 加強欠稅清理	1 加強執行憑證清理	1	統計數據	清理執行憑證件數	36000 件
五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1 辦理災變回復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次
	2 建置全方位防毒系統	1	統計數據	實際用戶數÷預計用戶數×100%	100%
六 加強抽核，以維護租稅公平	1 內部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10 次
	2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1	統計數據	稽核次數	1 次
七 建置智慧辦公	1 維護各稅稅籍檔案正確	1	統計	執行異常勾稽次數	278 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性			數據		
	2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	1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數÷預算數×100%	99%
八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1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3 萬件
	2	網路申辦服務	1	統計數據	申辦件數	4000 件
	3	為民服務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滿意度	95%
九 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	1	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稅捐稽徵業務-印花稅稽徵	(一)加強辦理印花稅稽徵	1、召開品管圈會議，針對年度專案檢查選案研討，選出較具查核實益業別執行檢查。 2、針對選查業別蒐集課稅資料運用。 3、辦理勤前講習，由資深同仁及熟悉查核業務同仁，分享查核經驗並提醒同仁查核時應注意事項。 4、發布新聞稿並拜訪公會，進行印花稅相關法令宣導。 5、檢查前發送輔導函，告知業者印花稅相關法令，並輔導尚未辦理網路申報業者，儘速辦理。 6、針對專案檢查業別加強查核，就應貼繳印花稅票之憑證詳實核對檢查。	中央：0 本府：1,043 其他：0 合計：1,043	
	(二)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蒐集及運用	1、針對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及蒐集課稅資料加強查核其應稅憑證是否核實貼繳印花稅。 2、運用相關單位通報資料，即時輔導辦理印花稅彙總網路申報。		
二、稅捐稽徵業務-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車輛檢查及免稅案件清查	1、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訂定開徵、催繳作業計畫，積極加強宣導，以提高徵績。 2、加強清理欠稅 5 年內使用牌照稅欠稅案件，積極催繳取證，俾利稅款徵起。 3、在部分路口設置定點式攝影機，運用雙車道車牌辨識系統，即時自動過濾車輛繳稅或註銷情形，對違章車輛予以補稅裁罰。 4、針對「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定期交查並產出免稅異常清單，查核如不符免稅規定時，予以恢復課稅。	中央：0 本府：8,977 其他：0 合計：8,977	
	(二)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各項節稅措施及政策	1、宣導電動汽、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2、宣導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不受 3 輛限制。 3、宣導使用牌照稅各項罰則，提醒車主依限繳納稅款，註銷牌照之車輛應重新驗車領牌，以免未稅或使用註銷牌照車輛行駛公共道路受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三、稅捐稽徵業務-地價稅稽徵	(一)加強地價稅稽徵	1、加強地價稅之稽徵：訂定開徵、催繳作業計畫，平時加強稽徵工作，確保地價稅覈實課徵；開徵期間加強催繳工作，防止新欠產生。 2、加強地價稅稅籍清查：積極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3、加強清理欠稅：研究改進送達方式，積極辦理催繳及取證，提高送達率並切實清理無法送達稅單，減少欠稅。	中央：0 本府：9,254 其他：0 合計：9,254	
	(二)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蒐集	加強運用營繕資料查核土地實際使用情形，據實核課。		
四、稅捐稽徵業務-土地增值稅	(一)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	1、舉辦稅務相關法令講習與研討，平時針對業務疑義加強研討，並於年中及年度結束召開業務檢討，期使各承辦同仁對承辦之業務更加嫻熟，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加強土地現值申報及法拍案件之審核。 3、辦理重購土地退稅案件、贈與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記存案件及自用住宅案件租賃清查，以防不法逃漏，確實掌握稅源。	中央：0 本府：1,151 其他：0 合計：1,151	
	(二)加強土地增值稅課稅資料蒐集	每月將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最新管制電子檔傳送農業處，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完成定期清查或抽查工作後回傳成果提供運用改課，並配合農業處現場勘查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如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情事者，依規定列管。		
五、稅捐稽徵業務-房屋稅稽徵	(一)加強房屋稅稽徵	1、加強房屋稅之稽徵： (1) 訂定開徵及催徵計畫，印製房屋稅開徵公告，函送各公所及所轄兩分局等單位張貼公告周知，並刊登新聞紙、上網公告。 (2) 加強稽徵工作，確保房屋稅覈實課徵，開徵期間加強催繳工作，防止新欠。 2、加強房屋稅稅籍清查：積極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中央：0 本府：7,580 其他：0 合計：7,58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3、加強清理欠稅：研究改進送達方式，積極辦理催繳及取證，提高送達率並切實清理無法送達稅單，減少欠稅。		
	(二)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蒐集	1、加強運用營繕資料及營利事業登記通報資料查核房屋使用情形，據實核課。 2、運用資料勾稽，經查得營業地址之正確房屋稅號，均反通報請國稅局補建檔，力求兩方稅籍（房屋稅號）一致性。 3、運用地政機關通報建物測量平面圖資料，查核釐正房屋稅籍。 4、加強房屋稅籍之正確性，辦理房屋稅各項專案查核作業。		
六、稅捐稽徵業務-娛樂稅稽徵	(一)加強娛樂稅稽徵	娛樂稅與營業稅課稅資料每月相互勾稽，以健全娛樂稅之稅籍管理，同時加強欠稅催繳，提高徵起績效。	中央：0 本府：253 其他：0 合計：253	
	(二)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	訂定娛樂稅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計畫，積極輔導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之營業人辦理設籍課稅。並針對各項新型態娛樂設施，持續追蹤並加強稽查。		
七、稅捐稽徵業務-契稅稽徵	(一)加強契稅稽徵	1、加強契稅申報案件之審核，維護租稅公平。 2、落實雙軌制契稅申報作業，簡政便民。 3、定期查審公所代徵契稅情形，力求稽徵確實，並辦理契稅講習及業務研討，提升契稅承辦人員對稅務法令瞭解，以增進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113 其他：0 合計：113	
	(二)辦理契稅專案查核	1、針對中途變更起造人及以承受人為原始起造人案件進行查核，以遏止逃漏。 2、運用法院拍賣資料，加強契稅查核，並通報各鄉鎮市公所，覈實課徵。		
八、稅捐稽徵業務-法務業務	(一)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	復查案件通知協談，詳予解說稅務法令規定，使納稅人了解課稅內容，主動撤回復查申請，以疏減訟源，力求復查撤回案數占辦結案數達12%以上。	中央：0 本府：2,764 其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提高績效。		0 合計: 2,764	
	(二)加強欠稅清理	1、訂定加強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加強欠稅清理及管制。 2、訂定清理責任目標，定期召開欠稅清理專案會議，檢討績效。 3、巨額欠稅案件查有財產者即辦理禁止財產移轉處分或依規定辦理限制欠稅人出境。 4、逾滯納期仍未繳納案件，隨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5、成立巨額欠稅清理品管圈，請執行署就具執行效益案件儘速執行。 6、定期清查執行憑證，查有欠稅人所得、財產及存款資料再移送執行。 7、辦理公務人員、在監服刑案件等專案清理。 8、查調欠稅人金融機構存款資料，供移送執行及執行憑證清理運用，專案辦理(再)移送作業。		
九、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業務	(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1、辦理為民服務訓練講習，邀請專家學者蒞局演講，傳授專業知能，樹立優良服務理念。 2、設置全功能櫃台，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內部服務流程，加強櫃台人員處理各項申辦案件知能，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3、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以確實瞭解民意趨勢，作為改進服務參考。 4、辦理網路申辦服務，賡續推動網站(線上)申辦業務，提升e化服務效益，全年無休服務。 5、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便捷之繳稅方式(如：便利商店繳納、ATM、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等)，讓民眾繳稅輕鬆又方便。 6、設置話務中心，專人專線提供稅務諮詢，受理案件申請，一通電話，全程專業服務。	中央: 0 本府: 1,347 其他: 0 合計: 1,347	
十、稅捐稽徵業務-稅務資料管理	(一)電子作業處理及管制	1、為確保稅籍資料正確性，定期勾稽各稅異常案件，並列印相關清冊供釐正。 2、產製運用營業稅課稅資料與娛樂稅勾	中央: 0 本府: 17,51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稽異常清冊。 3、與戶政資料交查產出使用牌照稅異常案件。 4、汰換逾使用年限電腦設備並強化備援管理，定期辦理主機、資料庫及網路設備等災變回復演練，確保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5、建置全方位安全防護系統，確保資訊網路作業安全，有效保護機關的資訊資產。	其他： 0 合計： 17,518	
十一、稅捐稽徵業務-複核業務	(一)加強內部稽核作業	1、各項業務政策、計畫、程序等規劃與擬定及執行之應行檢核事項。 2、上級機關、審核機關等建議應加強之稽核重點。 3、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4、個資保護管理內部稽核。 5、上級指示應行調查之事項。	中央： 0 本府： 92 其他： 0 合計： 92	

